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楊女士：

###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

去年中，創新科技署曾就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的架構進行公眾諮詢。至去年十二月，當局公布有關新策略的架構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三層撥款新機制。

經閱覽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我謹代表資訊科技界向委員會提交業界對新策略的意見，詳情請參閱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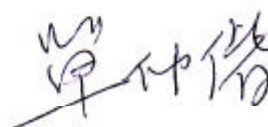
此外，就新策略的安排及運作，我謹期望政府當局可就下述問題作書面回應：

1. 新策略選取了四個範疇設立研發中心，把五個範疇納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重點研發工作；惟在過去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不少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則未正式納入其中。就此，當局沒有選取資訊及通訊技術作為新策略的重點範疇的原因為何？在新策略下，資訊及通訊技術將會擔當怎樣的角色？
2. 在新策略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如何按三層撥款機制作出分配？預計各研發中心／核心主題將可獲多少撥款？有關釐定撥款金額的準則為何？
3. 按文件所述，在新策略下，大部份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源，將可能分配至由大學或公營機構承辦的研發中心。就此，當局有何機制及措施：
  - a) 鼓勵私人機構／個別研究人員投資及從事創新的研發活動？有關詳情為何？

- b) 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及資助項目，不會與大學其他研究撥款所資助的項目有所重複？
- c) 確保各研發中心與相關業界緊密合作，知悉及明白有關業界對技術研究及發展的需要，從而令業界獲取最大的益處？
- d) 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適當地投放在創新的研發項目上？
- e) 確保研發中心提供有效途徑，讓公眾／個別研究人員可向研發中心提出創新的研發計劃建議，從而取得研發中心對有關計劃的支援？

敬希 安排！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謹啓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 IT Matters for Hong Kong

資訊科技與香港的發展 息息相關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發起機構



## 資訊科技必須是 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的其中一個重點

昨天下午，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了2005年的施政報告。對回歸七年半以來，香港走過崎嶇曲折的道路作了回顧，並坦然地承認了特別行政區政府過去數年裡施政上的不足，更確立了「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和許諾下努力提升施政水平的決心。這種勇於總結失敗的經驗，願意從實踐中汲取教訓，不作迴避，不再飾非，不諉過於人，不諉過於事的務實作風，是我們所樂見的，同時希望這是特區政治趨向成熟的表率。

施政報告中對加快香港經濟轉型，推動多元均衡發展，促進區域合作和市場擴大，有頗多的觸及，並把文化及創意產業定位成香港新經濟的重要增長點，這是一個正確的取向。但這新提出的方向和重點，與過去幾年香港所推動的工業政策、產業政策之間的關係和脈絡，在這次施政報告中，並沒有充份的說明。缺乏這方面分析，會容易令人產生誤解，招引來香港工業政策搖擺不定和短視淺浮等批評。這種說法，在部份今天出版的報刊裡，對施政報告的評論中已湧現出來。若不細味過去幾年香港工業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演變和延伸，不分析整體環境改變，無視施政能力弱化的遠因和近果，只是孤立地來看每年的施政報告，斷裂的和片面地來了解和推行其中的政策，是極可能會引發起這種負面結果。我們數個支持「資訊科技與香港的發展息息相關」運動的專業團體和行業組織，就這重要的產業發展議題，有必要清楚地說明我們的看法和期望，促使施政報告中有關產業政策能成功地落實推行。

## 回顧發展的軌跡，查找不足

從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到回歸前的十多年間，香港的製造業和傳統的工業急速地北移，這期間的香港經濟，被扭曲成一種帶高度盲目性和單一性的產業結構，急功近利的短期行為主導了社會的價值，表面繁榮掩蓋了泡沫經濟帶來的危機和損害。當時眾多有遠見的工業家和學者已看出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困局，並提出香港要走向知識帶動及科技密集的經濟體系，發展高附加值產業和進一步與珠三角地區融合的看法。

199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久，行政長官特設了一個創新科技委員會，由已故的田長霖教授帶領，研究香港需要推行那些措施，以實現發展香港成為華南和亞太地區的創新中心的理想。委員會通過18個月的工作，在1999年6月完成了其第二份的報告，這份報告為香港經濟的轉型，競爭力的提升，香港與珠三角腹地關係的定位和發展，給出了方向性的指導。在這份報告的建議下，特區政府撥出50億元成立了創新科技基金，並把原來的工業署改組成現在的創新科技署，更成立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所(ASTRI)，合併了原來的工業村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科學園，希望以創新科技來帶動香港經濟的結構轉型和提升。

這份報告建議的重點發展領域裡，包括了資訊和通訊科技產業，而適逢當時資訊科技的國際熱潮正處高峰，創新科技基金前期撥款中，自然有較大比例是投放在資訊科技上。但當國際資訊科技熱潮退卻後，這類研發的投資，往往未能創造出原來主觀願望中的回報，其中甚至有不少失敗的教訓。若缺乏對當今經濟發展內在動力的廣角度分析，和對資訊科技有深入了解，便很容易錯誤地，人云亦云的把資訊科技產業的重要性貶低。而“資訊科技無關重要”，這國際上熱烈地辯論的議題，更被一些人斷章取義成為矮化資訊科技的理據。

過去的两三年裡，香港瀰漫着不要碰創新科技，更不能投入資訊科技的言論，認為香港只須要發展好金融服務、貿易服務、物流服務和旅遊這四大傳統支柱產業便已足夠。窄角度的視野和急於求成的短視，延誤了香港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多元發展的時機，並窒礙了傳統行業通過創新科技來進行改造和提升競爭力的空間。這段時間裡的產業發展，有如幼童檢拾玩具般的笨拙，拾起車子失了布娃，抱起布娃掉了鑼鼓，顧此失彼的狼狽。回歸初期定下的創新科技產業大方向，在執行過程中當遇上少許挫折，便被錯誤地判斷成與傳統行業互不相關，甚至不能相容，並認定其主次優先需要調整。這種小孩檢玩具式的產業政策和發展模式，成為了香港經濟轉型的障礙。

當先進的和經濟發展快速的地區普遍地接受了一個觀點，認同資訊科技是創造社會財富的戰略性工具。而中國內地，信息產業更被策略地定位成目前國民經濟發展的先導產業、支柱產業；和帶動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促進經濟增長方式轉變的核心產業。但在香港，資訊科技甚至無法列入最近特區政府提出的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中的一個發展方向，這無疑是‘新’政策的短視和不足。在這政策制訂的諮詢過程中，眾多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和行業組織，已對這缺失強烈地表達了不同意見，並提出了各項改進建議。但失望的是，這些建議並沒有得到適當的重視。

說資訊科技已包含在其它列入‘新’政策支持的重點發展項目中，只會被大眾視為取巧的砌辭，也表露出決策者對資訊科技產業缺乏了解。正如數學是科學之母，但若有人說數學已包含在所有的工程科目中，所以無須對數學進行重點研究發展，我們很容易看出其推論的謬誤。資訊科技是帶動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的一股重要而必需的力量，是新經濟的基礎科學和

重要組成部份。輕率地認為可以把資訊科技歸納入其它產業發展策略中，是一項必須馬上糾正的政策偏差。這種偏差給社會，給年青的學生傳遞着非常錯誤的信息，似乎特區政府也承認了“資訊科技是無關重要”的觀點。

如今很少人再提及，由田長霖教授帶領完成的創新科技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五年後的今天讀來依然歷久猶新，許多當年點出的問題仍困擾着我們。這報告為香港的工業前路、產業政策揭示出一個大方向，但同時也要理解到，報告仍欠缺許多具體執行的細節。這些細節需要一些有識見、有承擔的特區政府官員、企業家、科研人員和教育工作者積極參與，反復思量、推敲和銳意地執行。若這些政策的執行工作做得不够細緻，會引來眾議和一些如「閉門造車，淺嘗即止，急功求成，遇難即退，見新棄舊」等等的輿論批評。

### 綜觀全局，掌握機遇，面向未來

2003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要推動發展創意產業，今年的施政報告更把創意產業正名為文化及創意產業，並定作香港新經濟的重要增長點，承諾設立這產業的專責諮詢架構，加快推動其發展。這產業目前的十一種分類中，電腦軟件和數碼娛樂直接與資訊科技有牢不可割的關係，而其它各分類都可以利用資訊科技來豐富其內涵，大大擴闊其發展空間。科技是現代文化的重要組成部份，若把文化狹義地理解成只是藝術創作和通過傳統方式的展現，會把香港的文化發展扁平化，甚至邊沿化。香港要推動的文化及創意產業，一定會有極豐富的科技含量，特別是資訊科技的適度切入。

當細加分析，不難明白五年前施政報告裡提出的創新科技產業發展路向，與現在推動的文化和創意產業是連貫和統一的，文化及創意產業覆蓋了創新科技產業鏈條裡的許多內容。五年時間跨距的前後施政報告，其中所提出的工業政策和產業政策，並不是以新換舊的政策改變。當我們把前後兩者的脈絡關係理清，便會明白到文化及創意產業是創新科技產業的自然擴大和延伸。缺乏這種理解，我們的整體產業政策會再遭割裂，變成手腳不相連的的畸胎。

創新科技署去年八月完成諮詢，並在十二月提出來預備要推行的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在今年施政報告公佈後，有必要重新作檢討，確保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和創新科技的‘新’策略是統一的。施政水平提升包括各職能分工的優化重組，公共資源的最合理運用，各部門能從全局來看問題，打破各自為政的局面和政出多門的混亂。政策不協調統一，會嚴重削弱政府的施政水平和效率。

今天所能看到的，創新科技署提出的「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缺乏對資訊科技應有的重視和支持。這‘新’策略，既沒有掌握好今天資訊科技研究和應用的大趨勢，也不懂得善加利用資訊科技在各行各業應用中的廣泛共性。由於只看到其殊性，而把資訊科技的應用研究開發，隨意地分佈到各行各業的個別項目裡。這錯誤的決策，不單會引起資源重覆投

放的浪費，也白白放棄了通過內部的整合協調，與內地和國際進行合作來制訂各種信息標準和規範的大好機會，更錯失藉此推動行業內合理分工和逐步形成規模的契機。過去數年間，政府對資訊科技有關應用研究零碎和分散式的資助，已證明不是最好的安排。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強調要把過去「供應驅動」的立項方式，轉變成由「需求帶動」，這是我們支持的正確方向。但可惜這改變對資訊科技產業仍不足夠，仍欠缺應有的深度，若按已公佈的‘新’策略來開展工作，資訊科技產業將不會有任何實質的突破。

我們要求：

1. 把「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稍加放大，通過施政報告提出的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和鞏固四大支柱產業的廣角度視野，重新檢視‘新’策略的內容及作出調整，制訂連貫統一的整體產業政策。
2. 檢討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對香港資訊科技產業給出合理的定位，糾正“資訊科技已包含在其它重點項目裡”的思維偏差。
3. 設立「信息及通訊產業發展委員會」(ICT Industry Development Committee)，研究和制訂統一的和可持續的產業發展政策，協助和監察政策的有效執行。
4. 通過深化的檢討，成立以資訊科技為核心能力的研發中心，有選擇、有優次地為一些有實在需求的領域發展新技術應用和開拓其前沿，引導行業的整合和加強協調，並主動參與地區和國際標準的制訂，推動香港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和利用資訊科技來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能力。
5. 這個以資訊科技為核心能力的研發中心，可優先考慮通過整合強化應用科技研究所現有的資源和能力，再加入業界的積極參與來成立。其運作原則也必須以需求來帶動，而工作的目標是創造和引導需求的形成、清晰化和擴大，最終要求是應用資訊科技的行業、資訊科技產業和這研發中心能做到互利三贏。建議中的物流業和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究開發中心，要和這以資訊科技為核心能力的研發中心緊密合作，在一些與資訊和通訊技術相關連的研究課題相互配合支援，避免資源重覆投放和浪費。而其它行業的信息化推廣和合作研發，也可循這模式來逐步擴大。

香港正處於改變的關鍵時刻，勇敢地檢討過去的得失，綜觀全局，拓闊思維，掌握好當前的機遇，我們才能昂首的面向未來。我們歡迎和支持施政報告裡各項發展經濟的措施，文化及創意產業擴闊了先前創新科技產業的內涵。我們希望「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能統一地、協調地推動施政報告中的各項產業發展政策，並真正能體現出「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